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上市後會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其中一項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i)董事；(ii)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濠、Crown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ii)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澳博及 Lisbo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聯營公司可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v)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會視為關連人士)；及(v)新濠的聯繫人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小額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若干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服務；及(ii)我們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下文載列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i) 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新濠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濠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飲料、娛樂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八年：29 二零零九年：11 二零一零年：62
Melco Service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i)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電話維護、網頁設計、市場推廣、印刷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736 二零零九年：479 二零一零年：504
		(ii) 本集團就 Melco Services Limited 為維持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運作而提供的租賃、辦公室管理、差旅及安保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二零零八年：631 二零零九年：628 二零一零年：493
		(iii)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飲料、娛樂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 二零一零年：無
		(iv) 本集團向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分租澳門氹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22樓的兩間辦公室及該大廈的兩個泊車位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10
		(v) 本集團將僱傭的合同工調往 Melco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29 二零一零年：244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本集團向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租賃澳門高美士街176-230號、長崎街64A-82號、廈門街37A-59號交界之大廈蘭桂芳酒店地下C、D及E單位的摩卡娛樂場	二零零八年：484 二零零九年：485 二零一零年：533
Aberdeen Restau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Aberdeen Restau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八年：4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無

關 連 交 易

(ii) 與 Crown 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Crown 的聯繫人	(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博彩業務所用賭場管理系統及監視系統的系統支援與維護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343 二零一零年：166
		(ii)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所用賭場管理系統及監視系統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支付軟件特許權費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935 (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特許權付款) 二零一零年：無
		(ii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就博彩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系統執行、升級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八年：440 二零零九年：211 二零一零年：(8) (金額包括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iv)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支付顧問差旅及住宿開支、諮詢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59 二零零九年：162 二零一零年：140
		(v) 本集團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分租(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21樓D室，郵編：110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30
		(v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50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3
		(vii) 本集團獲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許可在澳門使用 Crown 商標從事博彩、賭場／酒店及相關業務	無

關 連 交 易

(iii) 與信德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信德置業管理 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 繫人可在其股東 大會行使或控制 行使一半以上投 票權或控制其董 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賃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 中心2樓及3樓的部分地區並向信 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香港干 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平台) 3樓305C號舖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 費	二零零八年：46 二零零九年：149 二零一零年：230
信德旅遊 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 繫人可在其股東 大會行使或控制 行使一半以上投 票權或控制其董 事會的公司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 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64

關 連 交 易

(iv) 與澳娛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澳娛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澳娛租賃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35-273號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地下1號舖及地下低層3-9號舖之新開的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以及澳門旅遊塔P1的十二個停車位及六個電單車泊位，並支付相關空調費	無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i)本集團向澳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酒店客房 (ii)本集團向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租用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燈箱及廣告看板	二零零八年：153 二零零九年：215 二零一零年：122 二零零八年：52 二零零九年：51 二零一零年：39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信德中心有限公司租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平台)3樓305C號舖	二零零八年：245 二零零九年：259 二零一零年：259

關 連 交 易

(v) 與澳博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澳博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就本集團僱員的澳門之行向澳博購買酒店客房及往返船票	無

(vi) 與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自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租賃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58-62號新麗華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的摩卡娛樂場	二零零八年：691 二零零九年：1,105 二零一零年：1,106

(vii) 與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或會視為關連人士的公司	本集團獲得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的直升機服務	二零零八年：298 二零零九年：852 二零一零年：1,433

關 連 交 易

(viii) 與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屬公司	新濠的聯繫人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博彩設備及相關產品	無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 二零一零年：無
Dolphin Products Pty. Ltd.	新濠的聯繫人	本集團向 Dolphin Products Pty. Ltd. 購買博彩籌碼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252 二零一零年：5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交易均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上述各項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均屬於小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成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並且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票銷售協議

我們與信德的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銷售船票的協議(「船票銷售協議」)，我們為客戶購買往返澳門的船票(「船票交易」)。由於大量購買船票，故我們購買的每張船票可享受淨售價5%的折扣(「折扣」)。折扣乃參考當時市價公平協商釐定，亦是根據大量購買船票可獲折扣的行業慣例而作出，以推廣信德中旅的渡輪服務。上述交易及折扣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提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信德中旅購買的船票(扣除折扣)分別約為520,000美元、2,058,000美元、2,750,000美元及1,243,000美元。營業紀錄期間，購買金額增加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後往返澳門的賭客人數增加所致。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41,000美元、3,845,000美元及4,6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營業紀錄期間船票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本集團物業的訪客人數增加而導致本集團市場推廣開支預期增加、整體經濟與澳門博彩市場增長及發展以及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購買船票的估計價值；(iii)船票價格上調；(iv)向重要客戶增供船票以增加造訪我們物業的次數；(v)向客戶提供以俱樂部忠誠積分換取船票的服務，保持相對與其他娛樂場營運商的競爭力；(vi)公眾假期及旺季船票需求增加；及(vii)客戶對渡輪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總額每年將分別在年度基礎上增加約7%、31%及21%。

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所指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船票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信德中旅就船票交易訂立船票銷售協議，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否則船票銷售交易可於到期時再續期三年，惟須每年進行價格檢討。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規定。上市後，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本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本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